整肃互联网保险

本报记者 郭婧婷 北京报道

互联网保险新规引发的行业 连锁反应开始凸显。近日,小康人 寿、三峡人寿、富邦财险、信泰人寿 等机构相继宣布2022年1月1日 起,暂停运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今年10月,银保监会发布了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

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方式

(征求意见稿)》规定

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

检查, 承担合规主体责任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 保险机构建立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人员 和行为管理制度,开展信息审核、监测、

• 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

容须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在营销

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

称、个人姓名、证件照片及执业证编号等

• 营销宣传内容应清晰准确、通俗易懂,与

短视频、直播等

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 知》,要求所有不符合有关条件的 主体和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 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 业务暂停前夜,有保险经纪公司 业务员梳理出新规落地下年金/ 终身寿下架动态通知,通知上标 注将下架产品的名称、类别和下

"国内银行利率大额存单仅 3.2%,10年国债只有2.74%。距离 全面产品下架,不到一个月时 间! 年金/增额终身寿险是唯一 能锁定终身3.5%复利的工具。"宣 传文案如是写着。多种因素合力 下,市面上出现了"停售产品"抢



乱象逼出新规定

严监管缘于乱象丛生。

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0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 析报告》显示,2020年,互联网人身 保险业务累计实现规模保费2110.8 亿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13.6%,渠 道业务仍占据主导。

互联网保险高速发展的另一 面是行业乱象频出。"首付0元" "零首付"等销售误导情况和强制 搭售频频出现。黑猫投诉平台检 索"互联网保险",映人眼帘投诉 结果共有1178条,其中不少案例 提到,在不知情情况下被投保并 被强制扣费、以一元红包诱导老 年人购买保险并开通自动扣费功 能等等。

上述背景下,今年10月,银保 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 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 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对互联网人身险产品的经营 门槛、产品范围及费用控制都有 了更为严格的界定。

根据《通知》相关要求,互联 网人身保险产品范围限于意外 险、健康险(除护理险)、定期寿 险、保险期限十年以上的普通型 人寿保险(除定期寿险)和保险期 限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险。 也就是说,明年1月1号起,类如 万能险、分红型、投连型年金险等 人身险产品将无法在互联网上继 续购买。

《通知》还给出了最后限期 -所有不符合有关条件的主体 和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得 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

受访人士告诉记者,近期将 继续有机构宣布停售部分互联网 保险产品。至于部分保险公司所 说的业务"暂停",有些是强调的 是"暂",公司短暂调整后会转型 上架新的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 有些公司实际侧重的是"停",可 能会在很长时间内都不再有新的 互联网保险产品上架了。

记者注意到,已经宣布暂停 业务的险企,承诺已经承保的客 户保障权益不受影响,至于何时 恢复业务,一众机构均未提及。

哪些机构能留下?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还对开 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险企提 出了新的门槛要求,同机构偿付能 力绑定一起。

具体而言,若险企想要申请审 批或使用新备案十年期以上的普 通人寿保险(除定期寿险)和普通型 年金保险,需要满足的要求则更加 严格。根据《通知》,险企需满足连 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达 150%、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 100%;连续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溢额 超过30亿元,风险综合评级也要在 连续四个季度或两年内六个季度 达到A类以上等要求。上述偿付能 力要求将众多机构挡在门外。

天风证券非银团队认为,《通 知》对互联网经营人身险实施分 级分类监管,不同险企可经营的 产品范围有所不同。按照新规对 经营互联网人身险业务的保险公 司的准入条件,其判断约75%的人

身险公司可经营互联网人身险。 但可在互联网销售十年期及以上 普通型人寿和年金产品的公司仅 有20家。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 文中告诉记者,新规监管方向是让 最适合采用互联网渠道销售的业务 采用互联网渠道销售。但是,部分 中小保险机构的市场定位中此类业 务规模很小,在严监管的背景下为 此建立符合监管要求互联网销售系 统,配备服务人员是不划算的,因此 这类保险公司可能会离开。

在李文中看来,新规对互联网 人身保险产品定价中附加费用率作 了明确限制,且中介费中不得支付 信息服务费,这就捆住了那些靠佣 金和服务费从其他互联网机构获客 的手脚。"对于部分没有自己的稳定 互联网客户资源的保险公司和保险 中介机构而言,将再难以稳定发展 相关业务,被迫退出相关领域。"

可网销十年期以上保险产品 机构名单(部分)

机构名称	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中国人寿	266.28%
平安人寿	236.79%
泰康人寿	261.29%
太保寿	227%
新华人寿	262.02%
太平人寿	202%
人保寿	261%
友邦人寿	426.40%
阳光人寿	217.50%
民生人寿	323%
国华人寿	171.08%
大都会人寿	368%
中信保诚	260.27%
招商信诺	248.03%
中宏人寿	275.54%
工银安盛	166%
交银人寿	233.26%
中英人寿	257.52%
长城人寿	167.87%
恒安标准人寿	256%

新规之路引向何方?

12月5日,原中国保监会副主 席周延礼公开表示,互联网金融的 发展历程表明,金融科技发展有其 弊端,会导致金融风险加速传递, 金融风险的结构也更为复杂,在互 联网保险方面,提高金融风险的防 范能力刻不容缓。

据了解,今年10月底,有网友 在脉脉上爆料某互联网公司金融 保险业务部门进行了大裁员。爆 料内容提到该公司数科保险业务 裁员80%,整个大保险只留下30人

业内担忧,在拆弹互联网保险 金融风险的同时,是否会发生其他 的连锁反应?

"部分市场主体过去比较依 赖于互联网保险销售,受新规冲 击,接下来这块业务可能会发生 断崖式下降,短期之内或许会带 来一些流动性的风险。"清华大学 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 金研究中心研究总监朱俊生告诉

李文中持有类似观点,在其 看来,在新规之下,几乎所有保险 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互联网业 务规模将明显下降。对于多数保 险公司而言将会加强发展线下渠 道来减轻新规的影响;对于过去 过度依赖互联网渠道的保险中介 机构而言影响会更大,很难在短 期内有好的应对办法,裁撤相关 部门和岗位以减少支出成了当务 之急;由于互联网保险业务将大 幅减少,费用支付受到严格限制, 一些靠为互联网保险业务提供产 品研发和技术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也会受到波及。

"不容忽视的是,新规大幅 提高了保险公司准入门槛,相 当多的中小主体不能继续开展 互联网保险业务,客观上限制 了一些主体通过互联网保险探

索差异化的渠道发展战略与商 业模式。"朱俊生抛出这样的 担心。

朱俊生直言,新规规范互联 网保险佣金比例,要求建立全业 务回溯机制,以及具备线下的服 务能力,这将会影响到互联网保 险渠道目前的商业模式。未来互 联网渠道将变革高价获取渠道和 流量的模式,更关注开发和留存 客户。当然,这也意味着互联网 保险销售需要更专业的线下销售 人员配合,这也将增加市场主体 的成本。

西部证券分析师罗钻辉表 示,新规可能致使互联网保险业 务短期受到一定冲击,中小险企 受限于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将 面临一定发展困境,但长期来看, 高门槛叠加细规范与严监管,将 利好业务布局完善、定价能力较 强的龙头险企。

万张保单投诉再居首位: 信美人寿赚钱不惜伤客户?

本报记者 杨菲 郑利鹏 北京报道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 于2021年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 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 报")。通报显示,2021年第三季 度,人身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 量中位数为0.28件/万张。值得

注意的是,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以下简称"信美人寿")万张保 单投诉量为1.70件/万张,投诉量 居首。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发 现,2020年以来,信美人寿有3个 季度的万张保单投诉量居首。此 外,2019年保险消费投诉总体情

况中,信美人寿万张保单投诉量 亦高居榜首。

然而在业绩方面,自成立 以来,信美人寿保险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曾打破寿险行业"七平八盈" 的惯例,在成立的第三年实现 盈利。

万张保单投诉量多次居首

前述通报显示,今年第三季 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 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 投诉同比增长18.35%。人身保险 公司 23980件, 同比增长 29.23%, 占投诉总量的58.99%。从相对量 指标看,人身保险公司万张保单 投诉量中位数为0.28件/万张,信 美人寿为1.70件/万张,位列人身 保险公司首位。

本报记者梳理发现,近两年 信美人寿投诉量居高不下。具体 来看,2021年第三季度,信美人寿 万张保单投诉量为1.70件/万张, 位居投诉量排名首位;2020年第 三季度,信美人寿万张保单投诉 量为1.46件/万张,位居首位; 2020年第二季度,信美人寿万张 保单投诉量为3.23件/万张,位居 首位;2019年,信美人寿万张保 单投诉量为11.42件/万张,位居 首位。

据了解,今年以来,中国银保 监会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消费者投诉情况占据监 管评价考核中的重要因素。7月 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

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 价办法》第二章第五条中提到,根 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 现场检查、举报调查、投诉督查、 复议诉讼情况以及日常舆情、重 大负面事件和机构相关整改落实 情况进行调减,幅度不超过总权 重的25%。第三章第十五条提到,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消保 监管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包括:日 常监管过程中掌握的与消费者权 益保护工作相关的非现场监管和 现场检查信息,消费者投诉及处 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 报、复议、诉讼、案件以及日常舆 情、重大负面事件等信息,银行保 险机构报送的自评情况及相关证 明材料,行业组织等相关机构关 于行业服务质量的评测情况,消 保监管评价相关的其他信息。

对于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差的 机构,具体来看,对评价结果为三 级的机构,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 风险提示函、监管通报、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内部问责等方式要求 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 建设和执行,必要时公开披露其

不当行为。对评价结果为四级目 整改措施不力的机构,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依法在开办新业务、增 设分支机构等方面采取相关监管

信美人寿相关负责人回复本 报记者称:"万张保单投诉量排名 靠前,主要是受我社业务结构影 响,由于我社整体保费规模较高, 保单件数较少,故万张保单投诉 排名靠前。通报中其他排名,例 如亿元保费投诉量、万人次投诉 量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2020年 第二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为3.49 件/亿万,排名29;万人次投诉量 为0.34件/万人次,排名6;2020年 第三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为0.97 件/亿万,排名60;万人次投诉量 为 0.16 件/万人次, 排名 22; 2021 年第二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0.63件/亿万,排名67;万人次投 诉量为0.1件/万人次,排名38,排 名均呈下降趋势。从投诉量看, 我社投诉件处于较低水平,且逐 年降低。2019年合计60件,2020 年合计44件,2021年截至11月30 日合计30件。"

破圈"七平八盈"

自成立以来,信美人寿保险业 务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年报数据显示,信美人寿2018年、 2019年、2020年保险业务收入分 别为5.39亿元、20.11亿元、33.79 亿元。其2018年、2019年、2020年 净利润分别为-1.41亿元、-3576 万元、6928万元。2020年首次实 现全年盈利。

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寿险公司 具有"七平八盈"的惯例,即新成立的 寿险公司需经历7年左右的亏损期, 第八年才能进入盈利期。而信美人 寿在成立的第三年便实现盈利。

数据显示,2018年、2019年、

2020年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分别 在4.33%、4.94%、5.41%,而信美人 寿这三年的总投资收益率分别是 5.10%,6.11%,7.39%

不过,信美人寿的赔付率在 2020年出现了大幅下滑,且未及行 业平均水平。数据显示,信美人寿 已赚保费2018年、2019年、2020年 分别为5.09亿元、12.53亿元、20.32 亿元。其赔付支出2018年、2019 年、2020年分别为1753万元、5171 万元、936万元。信美人寿赔付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为 3.5%,4.2%,0.44%

针对赔付率问题,信美人寿回

复本报记者:"通常情况下,赔付率 用于短期险,基本只适用于财产险 公司或寿险公司里面的一年期业 务,寿险公司主要承保的长期业 务,保障期限长达30年以上甚至 终身。所以,对于寿险公司而言, 保险赔付是在整个保障期限内发 生的,而不是简单地看一年的赔付 支出与已赚保费。"

"对寿险公司来说,如果没有意 外险、健康险,赔付率没有参考价值。 比如年金险产品是若干年后赔付的, 如果没有短期性产品,目前不涉及赔 付问题。"对外经贸大学风险管理与 保险学系主任何小伟也表示。

多次因产品问题遭监管点名

信美人寿年报信息显示,信美 人寿2018年度保费收入居第一位 的保险产品为"信美相互互信一生 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为 2.58亿元,退保金为13万元;2019 年信美人寿保费收入居第一位的 保险产品仍为"信美相互互信一 生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 为18.78亿元,退保金为2143万 元;2020年,该款产品位居信美人 寿保费收入第四位的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为1.47亿元,退保金为

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信美人 寿保费收入居首位的是"信美相互 天天向上少儿年金保险",保费收 入为17.23亿元,退保金为7891万 元。2021年半年报显示,该款产品 仍位居保费收入首位,规模保费为 8.71亿元,而退保金达到了8349万 元,比2020年该产品全年的退保 金还要高。

不过,何小伟认为,年金险的 保障责任是在退休之后,现在可能 尚未触发赔付,所以退保金高涉及 到两个相关因素,分别是收益率问 题以及客户对公司服务的印象,前 者是最核心的。另外,信美人寿是 一家相互制的保险公司,大家都是 会员,不排除会员因信任缺失而产 生退保的可能。

信美人寿相关人士回复本报 记者时表示:"年金险属于长期险, 财务报表上的退保金与当年保费 收入不是对应关系,退保金是所有 存量保单的退保金额。目前,我社 信美互信一生和天天向上的13个 月继续率分别为98%和90%,均处 在正常水平。"

此外,在人身保险产品方面, 信美人寿曾因产品条款表述问题 以及存在自查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被监管部门点名。2020年1月,中 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近期人身保 险产品问题的通报》(人身险部函 [2020]9号),其中提到,信美人寿 某医疗保险,产品为一年期非保证 续保产品,但续保条款中包含"自 动续保"表述,存在"短险长做"风 险。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人身保险产品近期典型问题的通 报》,其中指出信美人寿的特定医 疗保险产品存在保额虚高、缺乏定 价基础等问题。

本报记者搜索黑猫投诉平台 发现,近两年信美人寿有42单投 诉,其中41个投诉都指向"相互 保"产品。实际上,2018年11月 27日,监管部门对信美人寿进行 了约谈,并对信美人寿"相互保" 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监管 部门指出其涉嫌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 保险条款和费率;二是销售过程 中存在误导性宣传;三是信息披 露不充分。